

# 白蕉联围海堤百年一遇防潮洪提升工程 (界河水闸重建)竣工验收 质量抽检服务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白蕉联围海堤百年一遇防潮洪提升工程(界河水闸重建)(以下简称“界河水闸重建工程”)位于白蕉联围东二堤、界河涌出口处,拆除重建界河水闸防潮洪标准按100年一遇设计、按200年一遇校核,排涝标准为10年一遇24小时设计暴雨遭遇外江5年一遇高潮位1天排至免排水位。重建水闸设计流量 $484.2\text{m}^3/\text{s}$ ,通航建筑物级别为Ⅶ级,通航孔满足Ⅶ级航道50t船舶通航需要。重建水闸建筑物总宽113m,其中泄水孔总宽85m,共7孔,通航孔总长143.5m,结构总宽28m,净宽12m。水闸等别为Ⅲ等,规模为中型。白蕉联围东二堤为1级海堤,水闸属外江海堤穿堤建筑物,其主要建筑物级别为1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3级,临时建筑物级别为4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重建界河水闸,包括泄水孔和通航孔,配套管理及自动化监控设施,并结合周边其他水利工程打造水文化景观等。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223-2025)《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SL734-2016)等相关规定及规程技术标准要求,界河水闸重建工程为中型工程,为此需对界河水闸开展竣工验收质量抽检,我中心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进行实

施。

## 二、服务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白蕉联围海堤百年一遇防潮洪提升工程（界河水闸重建竣工验收质量抽检服务。

采购单位：珠海市斗门区城乡防洪设施管理和技术审查中心  
预算金额：67691.96 元。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三、服务单位资质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

2. 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或者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或称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3. 报名单位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资质等级证书注明的检测范围至少包括岩土工程类甲级、混凝土工程类甲级、金属结构类甲级、机械电气类甲级、量测类甲级。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承担本项目的的能力。

4. 具有水利工程（中型或以上）竣工验收抽检相关业绩。

5. 参与报名的工程质量检测服务机构不应与工程建设的项目法人、设计、监理、施工、设备制造（供应）商等单位隶属同一经营实体，不得与施工单位委托的检测单位为同一单位。

工程参建单位：

项目法人：珠海市斗门区城乡防洪设施管理和技术审查中心

质量安全监督单位：珠海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中心

勘察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对比检测单位：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监理平行检测单位：广东科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施工自检检测单位：湖北省宜昌市鼎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依据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包括施工设计图纸及设计要求对界河水闸重建工程的主要水工建筑物、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等实体质量进行竣工前的质量抽检。抽检范围及内容主要根据国家 and 行业有关法规、技术标准规定和设计文件要求，并结合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现场实际情况确定，旨在反映工程竣工验收前的质量，为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提供重要的检测参考数据，辅助判断与评价工程质量。

#### **五、选取方式**

1. 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名要求：拟参与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内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总价及上传响应方案(响应方案文件格式详见附件)。

#### **六、服务期限**

本项目采购服务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自合

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至项目完成检测工作。

## **七、服务要求**

依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223-2025）、《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SL734-2016）关于水利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抽检基本要求以及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水利水电工程现行的标准、规程、规范，服务要求如下：

1. 界河水闸重建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抽检应根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工程设计内容与实际完成情况等要求，确定抽检工程项目，依据《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SL734-2016）标准规定，划分检测单元，明确检测方法和数量、检测与评价依据，协助项目法人单位根据经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审核并报珠海市水务局同意的抽检方案开展工作。

2.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抽检宜采用无损检测方法，减少或避免对工程及其建筑物重要部位或受力结构造成不可恢复的损坏。

3. 提交《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抽检报告》，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抽检报告格式应符合《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SL734-2016）附录D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报告的基本要求。

## **八、工作进度及成果要求**

1. 界河水闸重建工程竣工抽检质量检测总结性报告；

2. 检测周期内，其他检测相关资料。

3. 取样及检测环节应进行拍照、全过程视频记录，将记录视频作为原始记录存至工程保修期满。

4. 成果提交：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完成相应的检测，7 个工作日内出具初步成果。

5. 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后，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的总结性报告 8 套。

6. 中标单位向项目法人提交本工程的检测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检测最终成果纸质版一式 8 份，电子版一式 1 份。

7. 工作成果的质量要求：满足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及项目法人要求，并经项目法人验收合格，成果须达到《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6 号）、《珠海市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指引》（珠海农渔水【2013】424 号）等相关技术规范所要求的深度。工作成果必须加中标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否则，项目法人有权认为中标单位提交的成果资料不合格，中标单位由此产生的重新出具成果及逾期提交的责任。

九、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水利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白蕉联围海堤百年一遇防潮洪提升工程（界河水闸重建）竣工验收质量抽检服务项目响应方案编制内容

珠海市斗门区城乡防洪设施管理和技术审查中心

2026 年 5 月 22 日